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stock code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urposes. Columns include company name, stock code, and other identifiers.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334,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6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125,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6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142,194,4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0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2,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2,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2,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下一个交易日起算；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之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0,6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42,666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上限的委托；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11月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100%达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应为90%，公司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公司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20,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2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以邮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之日为准。
联系人：刘冰寒、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606292
传真号码：020-856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334,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6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125,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6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334,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6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125,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6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125,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6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81%。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提案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2,109,014	99,937,713	89,400
17,125,362	90,478,076	89,400
	0.022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雅维、马梦琪。
3. 结论性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